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电话:0573-86028665

传真:0573-860286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任并补选董事、聘任高管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基本情况

林虹辰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林虹辰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金史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任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金史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学恩女士、裴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沈学恩女士、裴志国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林虹辰女士、金史羿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虹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0.86%；金史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600股，持股比例为0.32%；沈学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60,000股，持股比例为3.09%；裴志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00股，持股比例为0.12%。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

三、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俊波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由侯俊波先生担任因林虹辰女士辞任导致空缺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柴斌锋（召集人）、侯俊波、李彬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侯俊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的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俊波先生，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奥地利莱奥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SAFCell能源公司燃料电池科学家；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NP Power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飞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长聘教轨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俊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洁川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07月至2013年07月，任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3年08月至2016年01月，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02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洁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赵东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创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大客户经理、销售总监；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氢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兼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氢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凌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总监。

赵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蔡卓龙担任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4年1月6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自2023年12月12日和2024年1月6日起45天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完成了前述6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253,4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4,186,200元，总股本由154,253,400股减少至154,186,2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相关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25.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18.62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25.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18.6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58,8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8,400股合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章程的修订以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为准，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253,4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4,186,200元，总股本由154,253,400股减少至154,186,200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等。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机关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改最终以工商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17 证券简称:安靠智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4,034,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靠智电	股票代码	3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安靠智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云	李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00号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00号	
传真	0519-87982668-9999	0519-87982668-9999	
电话	0519-87983616	0519-87983616	
电子信箱	stock@ankura.com.cn	stock@ankur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况

安靠智电致力于电缆连接件系统、GIL系统、以"开变一体机"为核心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系统及智慧海绵光储充系统的创新研发，为客户提供涵盖发、输、变、配、储、用在内的电力全产业链系统服务。公司以模块化、标准化、小型化、全绝缘、可入地的GIL和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为核心，通过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为"源网荷储"造就更为绿色、智慧、安全、强劲的心脏和动脉系统，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 战略。公司拥有电力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装（修、试）三级资质，拥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公司掌握超高压电缆输电、GIL输电、变压器和GIS开关一体化、智慧海绵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完整的制造能力和产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电缆输电、GIL输电、智慧模块化变电、智慧海绵光储充等系统服务，开展输变配电工程总包、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服务、智慧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电缆连接件

电缆连接件的主要作用是延长和恢复电缆的结构，是电缆输电系统最为关键的组件之一。公司2007年研发出全球仅有4家行业巨头能生产的500kV超高压电缆连接件，打破了国外巨头长期垄断，将国外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拉低了65%，使中国可以生产出所有电压等级的电缆连接件，成功推动了中国万亿电缆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实现了高压到超高压的跨越。公司目前仍是国内少数能生产1kV-500kV全系列电缆连接件的企业之一。

公司电缆系统核心产品为110(66)kV、220kV、330kV-500kV电缆连接件，主要应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电力系统的配电网络、城市输电网络、抽水蓄能电站、风电、火电、钢铁、轨道交通、建筑、机械、冶金及化工等。

2、GIL

GIL主要应用于发电、输电、用电等领域。发电端领域，可应用于大型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风力发电站、光伏发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储能电站的电源出线；在输电端领域，可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城市大容量输电、城市电力架空线迁改入地项目等；在用电端领域，可应用于大型工业用电、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及化工、钢铁、多晶硅等对用电安全要求较高的特殊行业等。

公司于2015年国际首创220kV三相共箱GIL，具备10kV—1100kV全系列GIL产品生产能力。三相共箱GIL具备综合成本比传统单相GIL成本低30%左右、占用隧道空间减少1/3等特点。

3、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公司创新研发的以"开变一体机"为核心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是采用以一、二次融合的智能设备为模块，通过工厂化生产预制、现场模块化装配建设变电站。具备造价降低30%、相比传统电站节省70%占地面积、建设周期缩短80%等特点。

公司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可运用于地下变电站、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移动电源、轨道交通、海上风电升压站、风光新能源项目陆上升压站、光伏新能源项目陆上升压站、电网升降压变电站、储能项目配套变电站、大型工矿企业的自备电站、城市变电站及应急变电站等。

4、智慧海绵光储充系统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是由分布式光伏、储能设备、配电设施、监控和保护装置组成的供电系统，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该系统能独立运行，"自发自用、余电存储"，缓解了充电桩用电对电网的冲击；在能耗方面，使用储能系统给动力电池充电，并利用峰谷电价，提高了能源转换效率并减少了用电成本；利用电池储能系统吸收低谷电，并在高峰时期支撑快充负荷；同时以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补充，有效减少充电站高峰期的电网负荷，提高系统运行效率的同时，为电网提供辅助服务功能。

安靠创新研发"智慧海绵光储充系统"，致力于为储充、光储充和源网荷储一体等多种用户侧应用场景提供设备、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结合柔性配电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无需配网改造的情况下，提供电网友好型扩容方案。系统通过智能化、柔性控制，可对光伏系统、储能系统、充电桩群、电网组成的能源系统进行能量管理、数据集采、有序调度、需求响应，是目前市场领先的综合能源管理技术集成。该产品已运用于溧阳燕湖市民中心、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承建的溧阳公交总站、常州中天钢铁、常州安阳里和红梅公交总站等项目中，对城市多场景综合能源管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研发出行业领先的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三相共箱GIL、"开变一体机"、智慧海绵光储充系统等产品，并以上述产品为核心，为电网、政府、需求侧用户等提供发、输、变、配、储、用在内的电力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通过销售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GIL系列产品、智慧模块化变电站系列产品、智慧海绵光储充系列产品，承接输变配电工程总包、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服务、智慧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实现盈利。

研发方面，公司主要有两种研发模式，一是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自主研发，二是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要进行的定制研发；服务方面，以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三相共箱GIL、以"开变一体机"为核心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智慧海绵光储充产品为支撑，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预产"的生产方式，对于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产品及零部件则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开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不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自身经营模式。

（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电缆连接件领域，作为唯一行业生产型企业参与制定GB/T 22078.3-2008《额定电压500 kV(Um= 550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目前商业化运行电缆系统的最高电压等级），公司研发的500kV电缆连接件打破了国外的长期垄断，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下降65%，推动了中国电缆工业由高压到超高压的跨越。目前公司仍是国内少数具有500kV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产品运行业绩的企业之一，还是作为唯一生产型企业参与制定NB/T 10498-2021《水力发电厂交流110 kV-500 kV电力电缆工程设计规范》，主要竞争对手有长缆科技、汉缆股份、长园集团、特变昭和、VISCAS、普瑞斯曼等少数企业。

GIL领域，公司于2015年在国内率先研发出220kV—1100kV金属气体绝缘母线（GIL），弥补了电缆系统不能大容量输电的缺陷。系列产品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参与的新产品鉴定，220-1100kV GIL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220kV三相共箱GIL产品为国际首创。公司具备行业中最为丰富的GIL工程及系统服务业绩，树立了行业先发优势。主要竞争对手国内企业有中国电力装备集团、思源电气等少数国企，国外企业ABB、西门子、AZZ等少数企业。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领域，公司以"开变一体机"为核心的智慧模块化变电站，相比传统电站造价降低30%、节省70%占地面积、建设周期缩短80%、全绝缘、可入地。同时公司创新租赁等新商业模式的推广，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运用领域，以差异化服务给用户提供更多选择，率先抢占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有特锐德、金智科技、思源电气等少数企业。

智慧海绵光储充系统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储充、光储充和源网荷储一体等多种用户侧应用场景提供设备、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结合柔性配电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无需配网改造的情况下，提供电网友好型扩容方案。该系统能独立运行，"自发自用、余电存储"，缓解了充电桩用电对电网的冲击；在能耗方面，使用储能系统给动力电池充电，并利用峰谷电价，提高了能源转换效率并减少了用电成本；利用电池储能系统吸收低谷电，并在高峰时期支撑快充负荷；同时以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补充，有效减少充电站高峰期的电网负荷，提高系统运行效率的同时，为电网提供辅助服务功能。主要竞争对手有星云股份、特锐德、易事特等少数企业。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十四五"新基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新基建正成为国家政策和各地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十四五"规划提出：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基建投资将达到10.6万亿，占全社会基础设施投资10%左右。新基建主要包括数字经济、5G、大数据中心、东数西算、特高压、充电桩和城际高铁轨交等七个方面。特高压能更好连接电力生产与消费，输送清洁能源，是支持全球全新能源互联网、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关键一环，也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关键一环。

未来新型基础设施，特别是AI、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高阶自动驾驶等新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数据传输、存储、计算、应用环节和互联设备等用电量大幅提升。另外，中国大多数人口集中在东部地区，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因此，中国电力能源消耗与能源供应中心分离，大容量、长距离的特高压输电技术和小型化、全绝缘的智慧变配电技术将成为中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保障。

2、"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开展韧性电网、智慧电网建设

2022年7月29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其中提到，开展城市韧性电网和智慧电网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和具备条件地区架空线入地，实现设备状态环境全面监控、故障主动研判自愈，提高电网韧性。建设以城市为单元的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建筑一体化利用，有序推进主动配电网、微电网、交直流混合电网应用，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协调能力。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分布式光伏发展。发展能源互联网，深度融合先进能源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支撑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和多元主体灵活便捷接入。

随着城市核心区域用电负荷的快速增长，输电通道和配电网压力越来越大，增容扩容已迫在眉睫，公司GIL、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智慧海绵光储充产品将有效破解上述难题，迎来业务快速增长。

3、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配电网增容扩容迫在眉睫

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41万辆，与2022年年底相比增长55.8%。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55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76.04%。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充电需求持续快速增长，预计2025新能源车充电需求总量可达1,327亿度。当前特斯拉V4充电桩功率最大充电功率可达到350kW，充电5分钟续航200公里的广汽埃安超倍速电池技术最大充电功率可达到480kW，华为液冷超充终端最大输出功率可达600kW，快充技术进一步普及之后，区域配电网用电负荷将急剧增长。更高容量、更大电流、更灵活、对电网更加友好的配电网系统将是核心关键，城市配电网增容扩容已迫在眉睫。配电网增容、扩容将为公司GIL、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智慧海绵光储充产品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453,688,458.20	3,433,087,262.58	0.60%	3,119,261,9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7,658,054.18	2,520,476,243.58	8.22%	2,575,930,599.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58,438,645.23	772,966,378.28	23.99%	805,585,1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71,328.51	151,409,847.81	32.87%	199,770,7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47,130.45	122,133,694.97	33.09%	166,858,6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5,852.08	103,456,669.84	-17.02%	77,953,17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1	35.16%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1	35.16%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5.92%	1.75%	11.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590,245.32	230,047,194.88	171,657,555.06	279,143,6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22,543.33	54,098,450.37	26,358,762.03	40,191,5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51,166.07	45,407,600.46	15,713,359.51	40,275,0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851.44	-31,741,870.47	11,154,317.23	199,403,256.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晖	境内自然人	22.05%	37,050,000.00	37,050,000.00	质押	16,055,000.00
陈晓凌	境内自然人	21.25%	35,700,600.00	26,775,450.00	质押	1,430,000.00
张希兰	境内自然人	4.75%	7,97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晓鸣	境内自然人	3.47%	5,825,000.00	5,825,000.00	不适用	0.00
唐虎林	境内自然人	2.32%	3,900,000.00	3,9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759,1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6,181,081.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618,344.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国君	境内自然人	1.03%	1,72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常岭	境内自然人	0.99%	1,658,5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为三兄弟，是一致行动人，三人共计持有公司46.77%的股份。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17 证券简称:安靠智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03月07日、03月08日、0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已于2024年0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3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03月07日、03月08日、0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0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36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888万元。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康坞电站受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枯、电网送出能力受限、上游水库阶段性蓄水保供影响，同时电站投运，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同比增加亏损约6777万元；二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自有电站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25.67%，网内小水电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21.87%，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46.59%，导致购电成本增加，影响供电环节净利润减少约3849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03月07日、03月08日、0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19,648,971	6.73%	1.17%	含218,886,728股限售股	36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1,848,971	17.38%	291,848,971	100%	17.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1,848,971	17.38%	311,497,942	106.73%	18.55%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广州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于2023年与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岭南"）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尹洪卫为上述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于合同双方就还款安排产生分歧，信诚保理近期提起诉讼并对担保人尹洪卫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诉前司法保全。尹洪卫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17.38%，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因信诚保理刚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如果判决支持原告诉求并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取得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议案》，为了充分发挥摩洛哥在国际贸易中的区位优势，及时抓住历史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拟自筹资金19,306.47万美元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摩洛哥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前，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29,678万美元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摩洛哥一期项目"）。摩洛哥一期项目已取得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摩洛哥新增产能项目取得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摩洛哥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1、项目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

2、投资主体：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最终目的地）：摩洛哥-丹吉尔

4、项目总投资：19,306.47万美元

5、备案通知书文号：青发改外资备（2023）121号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

1、境外企业名称：森麒麟轮胎（摩洛哥）公司

2、国家/地区：摩洛哥

3、设立方式：变更

4、投资主体：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总额：48,984.47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7、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境外投资【2024】N00017号

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摩洛哥一期项目与摩洛哥二期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现将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相关主要举措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和品牌升级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高颜值设计驱动产品高端化，实现品牌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的智能化、时尚化、年轻化升级，通过营销管理创新推动营销模式的C端化、直供化和内容化升级，构建自身创新前沿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深入挖掘主业的潜力，以更大力度推动产品研发创新升级和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二、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近三年（2020-202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近三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82.89%。

公司近年通过产品研发和营销管理创新升级实现良好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进一步向好。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继续拟定了积极持续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01,880,000.0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8.26%，占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58.54%。未来公司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建立投资者长期互信通道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传递公司价值逻辑，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除通过投资者见面会、实地调研、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外，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现业绩说明会全覆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多方位的沟通途径建立专业、合规、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的关系。

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发展根基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度落实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证券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